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健全社会支持体系

需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协同发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李郁军 朱红艳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核心理念,已被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确立为基本原则。但由于评估机制不健全、实践落地路径模糊等问题,该原则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中的适用仍不够充分,需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及社会力量协同发力,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司法理念重构:以教育、感化、挽救为导向的制度路径

少年司法的本质在于教育、感化、挽救。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需要构建以教育保护为核心的、层次丰富的干预体系,其应涵盖从家庭监管到职业技能培训的多元措施,尤其强化对低龄触法行为,如12周岁以下严重不良行为、12周岁至18周岁行政违法的早期干预机制。为系统构建该机制,需从前端到后端进行一体化改革:一是强化诉前分流,发挥前端过滤作用。可加强公安机关的专业评估能力,对情节显著轻微的未成年人案件,探索建立“训诫+责令管教+直接转介至社区项目”的快速处理通道,将矛盾化解在诉讼门槛之外。二是优化司法裁判,发挥诉讼程序核心调控作用。在检控环节,检察官应深化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用,使其成为未成年人轻微刑事案件的主要出口,同时设计个性化的考察条件并整合社会资源进行监督支持。对于进入审判程序的未成年人案件,法院应依法优先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并积极运用禁止令等辅助措施。三是夯实社会根基,构建协同支持网络。在机制协同方面,由检察机关或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建立与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的常态化协作机制,共同解决涉案未成年人的复学、就业、生活保障等核心难题。在平台融合方面,加强社区矫正机构与专门观护教育基地的资源整合,形成功能互补的帮教网络。在



李郁军

专业赋能方面,大力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力量,为不捕、不诉、适用缓刑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持续、个性化的社区生活指导、学业帮扶与职业规划服务,助其重建与社会生活的正向联结。

精准保护基石:以最大利益评估为核心的实践机制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有效落地,依赖一套科学、可操作的最大利益评估机制。该机制的核心是系统识别未成年人在身心发展、社会福祉及未来成长中的最佳利益并予以优先保障,是所有涉未成年人干预措施的决策基础。构建科学规范的评估体系。最大利益评估机制的基础是建立全面、动态的评估流程。一是夯实数据支撑,确保全面可靠。评估需基于对未成年人及其所处环境的系统性信息收集,重点考察未成年人的基本属性、特殊状况、家庭与环境条件,及其自身的主观意愿。二是坚持专业实施,保障安全友好。评估需在未成年人感到安全、舒适的环境中开展,由具备专业沟通技巧、掌握年龄与性别敏感性知识、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严防评估过程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贯彻未成年人充分参与原则。未成年人是自身利益的直接主体,而非被动的保护对象。需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与心智成熟程度,确保其在所有涉己程序(尤其是家事案件、司法案件)中,能够自由、充分地表达意见。司法办案机关负有主动征询未成年人意见的法定义务,若最终决定未采纳其意见,需以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方式作出解释说明,切实保障其程序性权利与人格尊严。落实处遇措施个别化原则。评估的

最终价值在于指导实践、精准干预。需结合每个未成年人的个体差异,量身定制干预方案。一是司法环节审慎裁判。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需综合开展评估,优先适用非羁押、不起诉等非刑罚化处理方式;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条件需高度个性化,即便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也需持续跟踪关注,综合运用督促监护令、行为矫正等手段强化干预。二是强化社会支持体系深度协同。通过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组建专业帮教小组、整合社会服务资源等方式,确保未成年人能够平等享受复学、就业、医疗等必要社会服务。

关键工具升级:社会调查报告的深化应用

作为落实上述机制的具体载体,社会调查报告亟须从“办案参考资料”升级为“未成年人精准保护的行动蓝图”,充分发挥其在精准帮教、权利保障中的核心作用。

重塑报告目的,从事实查明向需求识别转变。社会调查报告的核心使命,应超越辅助定罪量刑的单一功能,转向系统识别未成年人的具体需求、评估其面临的现实风险,挖掘其自身保护性因素,为依法作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处理决定提供坚实支撑。

拓展报告内容,从行为聚焦向全貌描述延伸。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需突破对涉案行为的单一记录,对未成年人进行全景式刻画,深入调查其成长轨迹、家庭背景、身心状态与性格特质。尤其要对涉案原因进行多层次、交互式分析,坚决杜绝将涉案责任简单归咎于未成年人个人,同时需重点关注并记录其优势、潜能、改变意愿等积极品质。

动态调整结论,从一般建议向精准指南升级。社会调查报告的结论,需清晰明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司法处理方式与后续帮教措施,所提建议需具体细致、高度个性化且具备可操作性。建立报告动态更新机制,使其成为“活文件”,根据帮教进展与未成年人自身变化及时补充调整,确保干预措施始终精准有效。

立足回归社会系统工程:构建国家主导的立体化保障网络

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是全部司法与社会干预的最终目标。这需要以司法程序为枢纽、专业服务为核心、多元协同为支撑的立体化保障体系。

制度层面,加强制度设计与资源保障。一是助推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牵头制定未成年人身心康复与重返社会行动计划,并予以资金保障,推动基本服务更加均等化与可持续性。二是国际规则本土化。如,参照《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中关于释放后重返社会支持的相关规定,探索建立重返社会必修课程体系。

专业执行层面,构建司法主导的服务网络。一是司法保护中心的枢纽化。检察机关可以推动建立区域性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通过购买服务培育专业司法社工,承担需求诊断、资源整合与质量监管核心职能。二是分级观护基地的实体化。检察机关可以联合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帮教驿站、企业工坊实训点等多元实体平台,提供从行为矫治、技能培训到带薪实习的闭环支持。

权利保障层面,形成消除壁垒的长效机制。一是刚性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建立由司法文书自动触发的智能封存系统与监管平台,对违规查询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彻底破除制度性回归障碍。二是建立分阶段跟踪支持体系。在释放后关键期(2年内)进行月度实地回访,在巩固期(第3年至第5年)进行年度成长评估,并建立橙色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三是提供终身社会融入支持。构建涵盖弹性学籍制度、“未成年人友好企业”认证与激励、终身免费咨询咨询三位一体的长效支持网络,为其回归之路保驾护航。

(作者分别为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徐化成 肖哲西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更凸显了生态环境保护在法治体系中的重要价值。生态环境案件作为行刑反向衔接的重点领域,应对标高质量办案“五大体系”建设,聚焦生态修复的全流程监督,强化检察履职全流程融合,创新协同治理的全流程贯通,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法律责任梯度配置与“治罪”向“治理”转变,助力构建“行政优先、刑责兜底、修复为本”的生态环境共治格局。

聚焦全流程监督,彰显生态环境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制度价值

以生态修复为目标,确立行刑反向衔接的逻辑起点。刑事“恢复性司法”与行政“修复性执法”均指向受损生态的实质性恢复,生态环境案件行刑反向衔接须将修复成效作为共同价值目标。刑事审查起诉阶段,应以行为是否履行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修复措施作为衡量其社会危险性、悔罪表现的主要依据;行政检察环节则应将评价标准从“是否愿意修复”向“是否科学、彻底修复”转变,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实质性恢复。

以生态修复全流程监督实现法律责任的梯度配置。行刑反向衔接的核心是对同一行为的刑事违法性与行政违法性的分离评价与责任再分配,建立以生态修复为基础的精细化责任评价体系是关键。对情节轻微、依法不起诉但需承担行政责任的当事人,检察机关发检察意见时,应全面列明已开展的修复工作、拟实施的修复方案及初步修复成效,据此建议行政机关结合修复情况,依法决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既避免“不刑不罚”,又防止过度惩戒,实现罚当其过与修复激励相统一。

以生态修复全过程互动推动治理从分散走向融合。刑事程序固定的证据、查明的事实,为行政机关快速、准确作出行政处罚奠定坚实基础,可有效节约行政成本;行政机关则在生态损害鉴定、修复方案编制、修复过程指导、修复效果评估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应引导行政机关为生态修复提供专业指导,并督促其在行政处罚阶段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修复方案落地见效。通过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推动司法与行政资源的优势互补与系统集成,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整体效能。

强化全流程融合,优化生态环境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履职方式

健全内部横向协同机制。行刑反向衔接的有效运行,首先依赖于检察机关内部职责清晰、流转高效的一体化协同机制,为后续外部移送协作提供坚实支撑。需固化移送反馈流程,刑事检察部门应将行刑反向衔接审查作为案件办理的必经环节,及时、规范地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案卷,并注明生态修复现状;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处理后,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形成闭环管理。要实施分类审查与联动研判,对不起诉案件,可根据不起诉类型,设定差异化的行政违法审查侧重点。对重大疑难案件,可启动内部会商机制,必要时协同开展补充调查,夯实事实证据基础。

构建外部衔接协作机制。针对生态环境案件专业性强、复杂性的特点,需构建多层次、制度化的外部协作体系,破除专业壁垒。检察机关可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就专业咨询、标准认定、信息通报等事项形成固定流程。针对生态损害量化、修复标准确定等专业难题,建立检察、行政、专业机构三方参与的专家论证机制,为修复方案审查及后续监督提供专业支撑。检察机关在修复过程中应开展动态监督,发现疑点及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核查;修复完成后,重点审查验收程序的合法性、结论的客观性。

创新全流程贯通,加强生态环境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制度供给

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适用规则。加强生态环境案件可处罚性审查,除审查违法情节、损害后果、过错程度、犯罪前科及个人年龄、家庭状况外,还应重点考量当事人是否制定修复方案、采取实质性修复措施等情节,结合已达成的修复效果,从合理性、必要性角度通盘考虑“需不需罚”等问题,探索生态环境修复在行刑反向衔接中的普遍性适用规则。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态度好、受损害生态环境已实质性恢复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依法审慎作出不移送行政处罚的决定,实现案件程序终结。

规范检察意见与行政处罚裁量之间的关系。构建以事实证据为基础、程序规则为保障的裁量协同机制。一方面,完善行刑证据转化与审查规则。经刑事程序审查确认的物证、书证及司法文书等客观证据,行政机关原则上应予采信;言词证据等主观证据,由行政机关结合全案证据酌情核实。明确检察意见载明的、经司法程序认定的案件基础事实及修复情况的效力标准,为行政裁量提供事实依据与法律参考。另一方面,建立生态环境修复成效互认机制。行政检察部门应重点调查核实生态修复的具体情况,并在检察意见书中详细列明,作为行政处罚裁量的重要事实基础。对涉企案件,检察机关可通过公开听证、联席会议等方式,建议行政机关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现状、生态修复成效等因素,稳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实现过罚相当。

创新科技赋能与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破解“修复监督难”问题,须以科技为支撑、社会力量为依托。一是构建“检察+行政+技术机构”协同监督模式。修复方案经确定并进入实施阶段后,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行政主管部门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管与数据采集;检察机关依托技术平台,对监管记录与监测数据进行研判、比对、跟踪,实现监督数字化留痕与可追溯。二是拓展修复责任履行方式。对难以实施原位修复的当事人,探索认购碳汇、劳务代偿、异地补植等替代修复方式,建立等价评估与审批程序,增强修复责任的合理性与可执行性。三是健全社会监督与效果评估机制。建立与环保社会组织、专家智库、公众代表的常态化沟通渠道,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为主要依据,建立报告公开与异议复核机制,设置合理的修复效果跟踪期,确保每一份检察意见都能推动交出扎实的“绿色答卷”。

(作者分别为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做实生态环境案件行刑反向衔接

紧盯「全流程」

以数智化思维理顺检评衔接逻辑、重塑评查理念、完善评查机制,成为检察机关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彰显法律监督公信力的必然选择。

以数智化为引擎构建案件质量评查体系



□周晨 罗海妹 张涛

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案件质量评查作为检察机关强化内部监督、规范司法办案的核心机制,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键抓手。今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与评查工作规定》(下称《规定》),首次以制度形式明晰了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的功能边界与衔接机制,构建起检察“大管理”格局下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立足《规定》新要求,以数智化思维理顺检查与评查衔接(下称“检评衔接”)逻辑、重塑评查理念、完善评查机制,成为检察机关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彰显法律监督公信力的必然选择。

数智检察语境下案件质量评查的价值重塑

《规定》确立的“每案必检”要求与评查结果等次标准,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划定了新标尺。数智检察以“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精准监督”为核心特征,为案件质量评查与评查的数据链路,将检查筛查结果自动推送至评查系统,既可落实“每案必检”要求,又能让评查工作在承接检查成果的基础上精准发力,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接受全链条质量检验。

评查重心从形式合规向实质公正回归。通过构建和应用类案比对模型、证据审查规则库、量刑偏离度分析工具等,能够对案件办理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合规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标准化审查,精准识别不合格案件,推动评查工作从

□数智检察以“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精准监督”为核心特征,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使其在承接检查成果、深化质量管控中,成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检察机关需以理念革新为先导、以技术融合为支撑、以机制完善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构建全覆盖、精准高效、闭环联动的评查体系。

形式审查向实质审查转变。监督模式从事后纠错向全流程防控转变。在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相结合的“大检察”体系下,有必要推动办案流程的实时监控、检查的前置性筛查与评查的深度性复盘有机联动。依托数智技术对办案流程进行动态监控,对办案期限、强制措施适用、证据收集等关键节点的风险隐患进行实时预警,能够将全流程管控要求落到实处,实现质量问题的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将办案质量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摆脱“办结再评、评后整改”的被动模式。

治理效能从个案评查向系统治理升级。数智技术能够对检查与评查的全量数据进行多维度挖掘分析,提炼个案背后的共性规律,将检查环节的形式性问题与评查环节的实质性问题关联分析,找准办案质量管控的薄弱环节。以此为基础开展常态化案件质量讲评,为完善办案规范、优化司法管理、强化类案指导提供精准参考,实现个案办理质效提升与检察履职整体规范的有机统一。

数智赋能案件质量评查的实践路径

立足检评衔接机制,结合数智检察的纵深推进,检察机关需以理念革新为先导,以技术融合为支撑,以机制完善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构建全覆盖、精准高效、闭环联动的评查体系,在与案件质量检查的有序衔接中,推动《规定》落地见效。

夯实数据底座,构建“智能初评+人工复评”全量评查机制。数据是数智评查的核心生产要素,更是打通检评衔接的关键纽带。一方面,加快推进检察数据治理标准化建设,统一办案数据、检查数据、评查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标准,打通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案件质量检查模块、智能评查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检查信息向

评查系统自动推送、评查结果向检查模块的反馈,确保检评数据互联互通、来源合法准确。另一方面,创新评查模式,打造“智能初评+人工复评”双层体系;依托智能评查系统,对案件质量检查的全覆盖筛查成果开展复核式初评,快速锁定实质性问题线索;对智能初评发现的基本合格、不合格线索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由专职评查人员开展精细化人工复评,严格按照评查结果等次标准作出最终评定,实现智能效率、检评协同与人工专业有机结合。

精准对标业务,打造分类分层的智能评查指标体系。科学的评查指标是理顺检评衔接关系的“标尺”。一是紧扣检评分工设计指标,在智能评查指标体系中,剔除检查环节已覆盖的文书格式、案卡填录等形式性指标,重点设置与案件质量检查相衔接的实质性指标。例如,针对刑事检察,围绕检查环节发现的证据收集瑕疵,设置非法证据排除规范性、证据链完整性等评查指标;针对公益诉讼检察,结合检查环节发现的调查取证证据问题,设置整改监督实效性、社会治理成效等评查指标。二是按照评查结果等次标准分层评价,将优质案件的“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求、不合格案件的三类核心情形等,转化为可量化、可智能识别的指标,对检查合格的普通简易案件侧重效率性复核指标,对检查发现疑点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强化实质公正指标。三是融入检评融合分析需求,在指标设计中增设“问题关联分析”模块,自动关联检查环节的形式性问题与评查环节的实质性问题,为常态化案件质量讲评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将评查指标嵌入智能评查系统,实现指标的动态调整与智能化评分,确保评价结果与等次标准、检评分高度契合。

强化闭环联动,完善评查结果的刚性运用体系。《规定》对检评结果的协同运用提出刚性要求,打通结果运用的“最后